

地震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06.21(91)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 一、承保對象：凡保有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
- 二、承保方式：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地震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之。
- 三、承保範圍：詳附加條款內容。
- 四、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基本危險費率：本附加險之基本危險費率應就建築物與動產分別計費。

(一)建築物之危險費率=基本危險費率 ×樓層數費率係數

(二)動產之危險費率=基本危險費率 ×樓層數費率係數 ×動產費率係數

(三)基本危險費率：

地區	基本危險費率 (‰)		
	結構等級		
	A	B	C
第一區	0.76	1.22	1.89
第二區	1.17	1.86	2.90
第三區	1.88	3.00	4.66
第四區	3.44	5.48	8.53

1、結構等級說明：

A 級：(1)鋼架、外牆為金屬板或石棉板造之建築物；但牆腳若以鋼筋水泥造或磚造者，應自地面起以不超過一公尺為限。

(2)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為玻璃帷幕、無磚或石牆之建築物。

(3)木造平房。

B 級：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全部或部份為磚、空心磚或石造之建築物。

C 級：上列 A、B 級以外其他之建築物。

2、(1)工廠：以主工廠或生產中之主要過程廠房之結構等級所屬費率，為全廠之費率。

(2)倉庫、堆棧：以所置存貨物之建築物等級為其費率。

3. 地區別：

第一區	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第二區	臺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市)。
第三區	南投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
第四區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四)樓層數費率係數：

依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建築物的樓層數不同，就上表基本費率，按下列係數計費：

1、建築物的樓層數在5樓層（含）以下者：1.0。

2、建築物的樓層數在6-12樓層者：1.1。

3、建築物的樓層數在13樓層（含）以上者：1.2。

(五)動產費率係數：

保險標的物為動產者，依不同使用性質 就上表基本費率考慮樓層數費率係數後，再按下列係數計費：

1、商業：0.7

2、工廠：1.0

六、短期保費：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七、保險金額：

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商業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八、自負額：

(一)本附加險每一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自負額為該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地震險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最高為新台幣四百萬元。

(二)自負額提高時，本附加險之基本危險費率依照下表所列扣減比率予以扣減。

自負額	扣減比率
保險金額之1%，最高為NT\$4,000,000元	0%
保險金額之5%，最高為NT\$8,000,000元	10%
保險金額之10%，最高為NT\$12,000,000元	25%

九、其他：

(一)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二)附加條款(SB)實損實賠條款(First Loss Clause)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三)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